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WA
16
37
6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第十七下 僧尼

貴重圖書
WA 16
37
6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僧尼令

觀玄象條

衆僧條

非寺院條

飲酒食完五辛條

作音樂條

婦女條

卜相吉凶條

三寶物條

取童子條

有事可論條

聽着木蘭條

不得入寺條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僧尼令第七　船橋藏書　凡貳拾條　矣本

僧尼　它云僧尼者沙弥〻〻尼皆僧尼耳
讃云問僧尼簡取之法答不見取用
之法但取識經論堪僧尼人耳何者下条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之故也但
近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官符云應分定
年粁度者數并學業事華嚴業二人並令讀五數三指
歸一經　天台業二人一人令讀大毗盧舍那經一人
回一　律業二人並令讀梵網經二
若孫伽　中論四卷百論一卷十二門論二卷題目十二論
聲聞地　三論業三人一人令讀成實論　法相業三人二人令讀唯識論廿一人令讀俱舍論卅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攘灾殖福佛教尤
勝誘善利生无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
現於世欲令一切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
生之機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
件等經論所出不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
辟猶大醫隨病与藥設方殊共在濟命
今欲興隆佛法利藥群生凡此諸業廢一
不可宜准十二律定度者之數久業勸催

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
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間大義通
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〻業中无及
第者闕除其分當年度寮有僧經相對案
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
棄廢絶其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
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或本請案一
卷羯磨四分律尉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
式律二条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複
諱及諸國諱師雖通本業不習式業者不
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問僧尼何為
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
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依
式印之一通番職國以逃申送太政官一
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
准人數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臘次謂之

夏臘也三論唯識之類謂之德業即知行
安居及學三論唯識之類者也朱云問僧
尼初何司所成也
若有見文乎答

觀玄象条一

令第七　凡貳拾柒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妓
惑百姓　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
及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
誤為妓言也語及國家不敢行尊号故託
日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關涉人主也妓惑
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
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
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
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条也

釋云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也非真日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令妖巧也妖音於喬反國家謂仆人主也上觀玄象以下妖以下妖惑百姓以上皆就觀玄象去耳但非觀玄象假說并說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条科耳古記云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也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太八洲之内諸國也名例謀反条國家少義冀也穴云玄象天也不要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者入下条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条罪也問入下条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文徒一年殃咎暫可讀然也災祥二也問災及祥說行事一端如何咎行事一端思量可知但祥行事未知能思量耳妖惑百姓者不須三人即科自妖惑以上

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妖惑尚入此条惑語不及國家妖百姓者亦同兩說也（下說為劣）問賊律云盡地說說災祥者假有盡地理而妄說災祥又擇成怪異書妄為鬼神言等如此之類語之及国家者何咎文稱玄象然則自餘妖言縱語及國家皆不可入此条習讀天文亦不此条為不言禁書故也問向同居說者亦入此条哉咎律旅云向家人說妖言亡科不應為重者然不可入此条今說可檢覆耳未決同寺僧者可比同居也跡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也語及家謂見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語之但實說者合依下条也朱云僧尼上謂為稱天稱上字耳八虐如稱臣下也災祥二事不相須也妖惑百姓謂別寺之僧尼亦同但妖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条也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律同居者為異科者未明久妖惑一人以上是
也不有三人以上也文不稱衆故也妖惑
家人奴婢者依下条也依賊律造妖書及
妖言遠流条張云不應為重可祥者不百
姓故也讃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日上天也
稱地日地下也稱君日主上也稱臣日臣
下意耳玄蒙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
變也又職制律凡玄蒙器物天文私家不
得有違者徒一年条子注云玄蒙者玄天
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
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
廿八宿等者案之此稱玄蒙者不必从器
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昂是不云玄蒙之
器物故也但以器物說者亦此条罪也假
者非真是也災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
之先見為祥又左傳天及時為災它云災

与祥二也私案詐偽律凡詐為瑞應者徒
一年若災祥之類而所同不以實對者減
三等条子注云災謂侵泝祥謂休徵者今
案随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条災祥是
一災耳所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災与祥
二耳可求國家謂行人主也妖惑者謂妖而
惑之一事也非妖与惑二事也或云妖者
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妖惑僧尼同百
姓例其妖惑百姓者不待三人昂依此条
科之問妖惑同居者如何答律張云向同
居說妖言心處不應為然則不入此条也
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妖惑同
居者雖得減罪仍入此条為无節文故也
妖惑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
件事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
實者依下格律条科之一云語及國家者

百姓不妖惑仍入此条惑語不及國家而
妖惑百姓者亦同（古記為兩說）問賊律妖言条注
云造妖書及妖言謂撰成非異之書妄為
鬼神言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書地說說
災祥如此之類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稱
玄象然則自非觀玄象以外妖言等縱有
語及國家不可入此条也問妖惑本罪若
賊律云凡造妖書及自妖言遠流傳用惑
象者亦如之案之造數書及自妖言以妖
惑百姓之人入此条但傳惑之人雖處同
科不入此条即依下条合科也上觀玄象
以下妖惑百姓以上惣一事也

并習讀兵書 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
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
下条也釋云雖不成業亦是唯自餘禁書
入下格律條耳但罪唯有兵書科徒一年

耳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条讚云
習讀兵書者職制律所謂兵書謂大公六
韜黃石公三略之類是也縱有不業成亦
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若有書不習讀者
依下条科耳自餘天文圖書讖書七曜曆
太一雷公式等依格律從科也

敘人奸盜 謂若敘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
未得者並依下条釋無別也古
記云奸謂娶亦同為元娶法故也盜謂强
盜不得財亦同也穴云戲敘等皆為雜犯
不入此条問奸家人奴婢何答名例除名
条注云奸謂犯良人妻妾又雜律奸官私
婢者扶六十奸他人及官戶陵戶婦女者
扶七十者今奸家人及婢殊輕於奸良人
然則合入下条同尼被奸者如何答就律
合案也於家人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条

也問僧尼私用父母財惑將人盜已本家
財物者何答本法輕於真盜即知可入下
条問盜佛像及盜供養何答依律盜佛像
者全為真盜其盜供養者合勘律本法也
案本条行事殊輕不可入此条今依此說
跡云奸盜未得皆入此条未云敘人謂敘
僧尼並同也故鬪謀敘无別也敘卑幼等
雜不死償尚与敘人同者未明其理又敘
舊家人奴婢經放為良何入此条不答也
奸謂雜有主婚猶可稱奸也於僧尼定夫
妻不許故也未知而娶夫妻僧尼猶科奸
罪答也強竊盜不得財不入此条但得一
尺以上從者雜可得笞罪尚入此条但同
居卑幼等盜者不入也不科盜罪也户令
奸条穴云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
離哉答科罪之日雜奸了離之問僧尼財

物不畜於倍贓何若依獄令兇不更案役
身折報哉成俗人故何也私案尼被奸家
人及奴者同此条罪也雜律云凡奸者徒
一年有夫有徒二年官户陵户家人奸良
人者各加一等又条云凡奸良人者徒二
年半又条云和奸本条无婦女罪名者与
男子同者撿其罪条重於被奸良人故也
問盜等親物者入此条哉答私案户律云
凡同居卑幼私輙用財者五段笞十五端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賊律云凡同居卑幼
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輙用財物論加
二等者今罪名已異須從下条但又賊盜
律云凡盜凡五等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
四等以上逆一等者此已盜名已存科罪
之事須依此条抑靜可撿問略良人家人
者量意是重唯入此条哉答不可入之或

云入者為非也私思擧輕明重可入也可換
大略及和誘奴婢并盜家人奴婢之財物
者同此条罪案名例下卷終条鬪律良人
家人奴婢相犯条賊律略奴婢条等知之
耳例云犯奸盜者同凡人子注云僧尼犯
奸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寺家人奴婢奸
盜即同凡人鬪律云凡家人鬪傷良人者
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鬪傷他
人家人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相
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律云凡略奴婢者
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文
知之耳一云奸盜未得並入下条何者賊
律云器物之類須移徒乃成盜又名例請
条云盜不得財及奸略未得從減法故長
問僧尼盜佛像者中流也案之罪重於俗
人明入此条未知盜而供養之杖八十入

罪聖余

此条哉答案彼条云盜而供養者即明非
盜是知可入下条也

及詐稱得聖道

謂四果聖人之道也釋云
聖謂四果聖人也一日預
流須陀洹果二曰一流果斯陀含三曰不還果
阿那含四曰羅漢果也阿羅果但罪比已身有
休徵科耳不須惑衆也古記云聖道謂佛
聖之道也問詐稱得聖道吐出口乃坐不
答依律妓言条合勘也亢云問賊盜律云
凡造妓書及妓言遠流注云造謂自造休
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須者子
注云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徵者未
知為他人說得聖道者何答亦不入此条
讚云依文可然也以上釋穴二說讚無別

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謂不論罪之輕重
皆先還俗何者案

通俗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
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
人降名依律犯降名者罪雖輕從例降名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唯此言之僧尼詐稱
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
罪〻若重者仍依以告辟當之法也釋云
並依法律謂与俗人同也檢格雖會赦猶
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有例云大
寶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訴訟人等
別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問虛實也
和同元年二月廿二日太政官處分僧尼
犯徒以上還俗應從會赦免者聽為僧尼
也古記云並依法律謂与俗人同也禁法
在下但從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
也穴云官司謂所在國郡及京職杖罪以
上並送耳問八十九十勿論人何答於僧

尼不見文合勘也但於若使放俗法耳令
說名例律云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癈疾
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及逆緣
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
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
逆教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
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又云餘皆勿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可科然則七
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了後科罪者
一放俗人耳年廿之人亦如之私思還俗
事似除名依律九十之人不除名即知九
十僧不還俗博士心皆還俗問此条罪有從減哉答
不論首從皆先還俗了而後科本罪時依
俗法可与從減今依此說問下条云以告
辟當徒一等百杖以下者每杖十若使十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日者未知此条何答一云通僧格云犯上
件訐盗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
赦別拔暴但還俗之後科罪法依下条徒
一年以下以告辟當餘罪依律科也又還
俗是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
也一云此条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辟
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文不云用告
辟當故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不云還俗文然則一依格律条徒年以上
還俗用告辟當百杖以下每杖十令告使
十日兩条無別又為本格之獄成後雖會
赦還俗而今有除還俗字故也餘放先私
也記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
俗未知此今亦放彼哉答然也但雖還俗
而不科本罪（傳士佛心還俗之後今科本罪）或云文不稱獄成
未獄成除會赦猶還俗之文昇明會赦獄

成未獄成皆共放免不還俗也八虐及贖
条不得減贖色等皆約此条問有人有五
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
罪已還俗行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賣位
記以不又為僧之時劣少不蒙父蔭又為
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未
決問此条禁法何答此条付官司科罪者
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
条依彼条案耳唯於此条亦依下条科說
依下条禁耳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凡於此条
僧經凡僧无別不用告辟但還俗之後得
豪親落若其身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
亦不得位者猶白丁耳凡此条於僧尼辟
俗人如科八虐也犯八虐五流亦入此条
凡八虐五流入此条者舉輕明重義也此

条与格律条全異不相通凡此条依律科
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此条与下格律条
意不相涉何者文云僧尼与人鬪打者各
還俗今案律条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
条令若使者自成矛楯何者律云僧尼奸
盜者於法尤重今文稱与人鬪打者即知
奉擊一下者則可還俗輕罪尚還俗重罪
還可若使平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
下条義以為長此云在轉後未知誰云讃云並依法律付
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
人也檢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
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本罪此条之罪不
可用告辟也跡記云此条之犯不論輕重
皆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
犯徒一年以告辟當亦不科本罪若犯徒
一年半以上者以告辟當一年餘徒依律

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辟當
徒一年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者
還俗而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半年徒
者亦還俗而科半年徒不用告辟故也私
案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可撿
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非
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名故也穴案此条科
罪之事有三說一云道俗格云犯上件奸
盜等獄成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
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条謂犯徒以上以告辟當一年若有餘罪者依律科
之義也物同案之与跡記同一云此条別拔杖為罪
尤重然則不用告辟而雖還俗後複科本
罪一如俗人何者為文不云用告辟當故
俗人除名意也案之与始說同也一云文
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不云還俗然則依
下条徒年以上還俗而以告辟當一年餘

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人之苦使十月何者本格云獄成後雖人曹赦還俗而人于苟降還俗字故也案之如此云者此条无用甚為非也

罪依律科斷問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長（与最始說无異）問僧尼有被親舊誠答為僧尼之日不得為舊但還俗之後被親舊一如俗人也問此条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答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則先還俗訖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為當不會之色耳（案之俗人犯此条罪獄成者量情是重故准八虎法仍令還俗也為勞）或云此令正降雖會大赦猶還之文又不云獄成未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會赦之日不求獄成未獄成皆攷免不煩還俗与法異（為是）問名例律云凡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癈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如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舊疾犯及逆敘人應死有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

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未知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訖後至于科罪一如俗法私案還俗是除名意也九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也（物同）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不還俗也後思此条罪者一准盜傷令還俗也（可拾）問与從減哉否答此条罪不限首從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耳問文云付官司科罪未知下条還俗及苦使等之色誰可科斷答皆送官司可令科斷何者名例云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云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子注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在入者各依此及坐使杖之法故也或說僧尼罪者有三緦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於

事義所官司推斷又下条云若有官司及
罪皆於事義所官司推斷僧徑斷決不平
故古云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
耳問此条皆以上罪依何法合禁所以起
問者下条云罪不至還俗及雖令還俗未
判訖並散禁者帰知犯杖笞合若使之色
已可散禁未知此条犯笞杖可還俗者依
何禁法答下条斷訖若使之時禁法耳但
於此条杖罪散禁笞罪不禁也或云下条
若使斷訖未預伏間依文散禁但未斷及
斷訖若使之間不見禁法也（穴同）私案此条
不限犯輕重推定之後自依俗法但事未
定間禁法不明比准下条散禁之但除官
禁以外私擊送者依律擊人折傷以上若
盜及強奸者皆禁可送自餘不合（長）又案
此条罪者縱當笞罪猶依徒法合禁何者

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耳（可問）或云一依白
丁禁法耳（私案推定後合然也）後案准八位禁法何者
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免官當者梏禁公
罪徒散禁者因准事意八位官當与僧尼
用告條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梏
禁當杖以下不用禁法也（不見所由）問八位以上
犯官當及凡人犯流以上合決配者申太
政官申奏未知僧尼犯徒以上者如何答
犯死及五流而真決及真配者申官合奏
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條當殘罪依
律科及徒用告條色等非是官位加此之類
不可申奏也穴案下条云僧尼自還俗者
三經録其貫属京經僧經自餘經國司並
申有除附者因准此文還俗之状可申治
部也（可覆）問此条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
還俗哉答下条云徒年以上還俗若有餘

相吉凶条

罪依律科斷者則知依律科者必告還俗後依律科也諸稱依律科罪之處是還俗而後事耳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

謂灼龜曰卜視地曰相占筮亦同釋云相音息高反穴云占筮約卜處也今說占筮者文所云相是然則博士心卜者龜也相者占筮也卜相者不療病昂還俗也古記云卜相吉凶謂占筮相地也朱云卜相吉凶謂占不入也可入小道處也或說尚入卜相之勾

及小道

謂厭符之類也釋元別也古記云小道謂小〻厭符之類俗云小用師也穴云小道謂符造左道是也小道須治療乃還俗也今說雜未療而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其咒禁解忤等約小道耳跡云占筮厭符之類約小道之處

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並雜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皆處還俗也釋云巫者行事也前令制湯藥令令不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卜者筮者行事也朱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醫方治者何答古令依道術符禁湯藥救療者今除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合有異科（頌云從違令也）問造厭符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不還俗未知有別罪乎答非依佛法持咒之故可科不應為輕罪也共犯者造意從者尚還俗元首從但於苦使可從減具如先私記也但用蘆贖者依跡云耳跡云凡僧尼依親蘆雜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苦使但還俗訖後依俗人之法用減贖法耳餘習此

療病者皆還俗其

還俗条

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古記云持咒謂經之咒也道術符禁謂道士法也今辛國連行是湯藥謂万種丸藥散湯藥湯藥皆是又合訴惟唯對矣不合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緦録其貫屬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緦隱而不申也三緦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釋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不申也三緦与義解无別也古記云三緦謂寺主上座都維那也其貫屬謂前本貫并本姓也穴云已還俗訖者不合科着俗衣罪也問僧尼自欲還俗而請三緦者行事如何答如自還俗時耳无因准之文故朱云僧尼自還俗謂凡自還俗不制也但還俗之後隱闕賦役者依闕賦役科者其罪可見律跡云國師僧尼与三緦同也

京經僧緦釋云僧正僧頭律師也古記无別

自餘經國司並申有除附穴云案之有受取昂申官々下民部々々下本屬除附耳從先私記解訖也朱云申有除附謂申治部有除昂附民部也古記云有謂治部有

若三緦及師主謂依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也釋云依止師出家之後伏膺受業亦同穴云今釋伏膺謂習業也古記云師主謂依止師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義經教合為師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時就仕今得度師并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主

謂一事也不有必教文師主也隱而不申廿日以上五十日若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若使朱云文云三經及師主隱而不申者未知國司僧經隱何又隱而不申者未知〻不申欲官司知隱者亦罪科者未知何罪可科穴云雖相隱親不聽隱故科此坐古記云若使謂役使一種也跡云問官司知而不糺者科何罪乎又雖相隱親不聽隱他放此朱云後度貞疑不定也但先同此說耳

三寶物事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无心屬請直將送与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釋云三寶佛法僧也為防屬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无屬請猶若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同无所屬請者非也凡僧尼用三寶物与同居卑幼用財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并与凡人者依佛法科若僧物各分得畢而盜者依凡盜法若同財弟子盜者依名例律同〻居卑幼用財科也不送物直屬請者依下条五十日若使耳案受送物官人若依屬請受者依職制律狂法不狂法贓科若无心屬請者依坐贓科耳官人謂百官〻人也古記云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為屬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无屬請猶若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同无所屬請者非也不送物直屬請者依下条五十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者使耳穴云三寶物者佛法僧物也未分
得之間名三寶物耳令釋云以私物送者
若有心屬請者亦同若无心屬請者非也
者今案今心以三寶物送者雖无屬請尚
坐之尋其心者為防屬請然則以私物送
亦為防囑請尚猶可若使（傳士依令釋說）其所受官
人依屬請者依枉法不枉法科不依囑請
者可科坐贓（依令釋之）其將衆僧供養料餉者亦
是三寶物但已分之後者依盗法也物不
滿一尺无罪也諸贓不足一尺无罪故但
依囑請者依下条耳送直人及自用者放
同居卑幼用財也或云依法科（傳士不依之）須云以
以私物送官司屬請者官人依枉法不枉
法科僧尼各随与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寶
物与者亦罪可釋違也跡云餉（遺）官人謂无
事而遺或有事而遺皆是但囑請或枉法

者依律論若三寶物自盗取或非官人而
直遣人者同〻居卑幼輙用財物合科私
云勾人盗者加二等合科彼勾人減凡盗
但已分訖後盗辭僧物者依凡盗法也朱
云三寶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造
寺及奉寫経等俗物物等是法物也衆僧
之供養料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人
謂雖遺史生等可得屬請亦同也将私物
送官司者雖无屬請心尚可科罪也坐贓
罪等可科耳可求者未明違令釋耳何者
三寶物送雖无屬請
意不无罪故者
若合構朋（朋之）黨擾乱徒
衆　謂從有一所僧欲排寺主拒別黨類合　誹潜宮乎相擾毀乱人視聴之類也古
記云合構謂汝有如然説吾有如是説載
人共和同而誘引他人一種耳朋黨謂朋

爻也徒衆謂道俗並是一云若合犇朋黨
擾乱徒衆謂將物送官司為僧尼以阿黨
相屬請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文也徒衆
謂即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為親屬俗人屬
請者下条見文也釋云假如有一耶僧故
排寺主相召物類潛搆陰謀彼此鑒穿東
東西誹謗〻人非一事發多方寺内徒衆
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同之類也徒
衆者僧尼徒也穴云朋黨〻類也假甲僧
合搆黨類擾乱乙僧是也今說乱三人以
上（類云不須三人也）跡去明黨具令釋說訖朱云擾乱
徒衆謂擾乱三人以上者也（未明又同了但先疑耳）

及罵辱三經淩突長宿

謂罵者惡言也辱
者恥辱也淩者慢
易突者犇歎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
者重淩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經稍卑昂明

淩突三經者不合苦使之釋云案惡言曰
罵音莫駕反陵亲也犯也突歎也音他骨
反長宿長老也宿音思陸反大也謂老人
為宿士是也罵辱僧經亦同内律也内律
云百藹不知法依心十藹知法者知度論
云所謂長老亦必以年耆形瘦鬢髮白空
老内无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
一切法是名為長老又云有知慧精進雖
小而老態怠无知雖老而是小也或云罵
辱淩突文異義同古記云罵辱謂罵也淩
突謂加諸論語阿奈足弼也長宿者謂宿
德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經若為答亦
同穴云罵辱為重淩突為輕也淩突三經
者不入此条科不應為等耳何者下条鼓
擊三經不還俗之故（博士依此說）一說罵辱淩突
同意下条鼓三經亦還俗也長宿長者而

宿德也宿德謂如德其長老无知宿德幼
少者異可求也窔訓觸也跡云罵詈陵窔
並同淩心耳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
三經謂長宿僧經亦同也淩窔長宿謂三
經僧經亦同也長宿謂有智足敬人也无
智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耳或
云罵辱長宿者百日苦使也淩窔三經者
依不應為重可苦使者也

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
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文之事論者未
知若亦約他事不答古記
云若集論事謂寺內雜政之辭狀正直謂
是理灼然也以理陳諫者枉事正諫也論
義亦
同

非寺院条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道
場教化相須還俗若罪立道場而不教化
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釋云院垣院也
音王眷及師說云罪是聚衆教化而非妄
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坊道場
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穴云罪立道
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財物違令也古記云
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
行嘉大德行事之類是并妄說罪福謂在寺院
而妄說也釋云妄說罪福者不限院內外
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者上下兩辭
相連詞也罪福福謂梵天經之類也穴云
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是也跡云別
立道場教化者罪說真如又在寺內妄說
罪福者並還俗也古記云并妄說罪福謂

於院内說是況大經辭妄說之類是

及毆擊長宿 謂據上條長宿三經尊卑既異今此条唯擧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条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条也釋云毆三經僧經亦同但以手足打一下即是凡僧相毆者杖罪以下隨狀罰若使不還俗一云同類相鬪者一依細徒或律耳徒以上依下格律條也与凡人鬪打者依下条還俗也一云長宿重於三經故打三經者隨毆傷輕重依律科以打比者使但不得輕罵辱百日若使古記云及毆擊長宿者毆三經僧經亦同自餘僧相鬪打杖罪以下隨狀罰若使不還俗徒以上依律也唯長宿以上以手足一下以上皆還俗也与他人鬪打者依下条

亦還俗也穴云問一說毆三經僧經者不還俗毆長宿還俗其理何答隨文習耳僧經三經並科凡鬪罪但不可輕於罵罪也今說同類相鬪者一依細徒或律耳此說得不如何答今問類相鬪者一依細徒或律耳此說得不如何答今同類相打者依俗人凡鬪法之說為長但徒以上依格律条耳一說与毆長宿同罪問僧尼打已尊長卑幼者依俗法哉以否答可依親法可求

者皆還俗 朱云未知還俗之後更亦科罪不答毆擊長宿罪重於還俗可科罪者未知此時用告條不可

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 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適之後知而不糺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与同罪也依律

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斂擊長宿以至徒以
上而知不糺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
劾之罪也釋云案上三事不禁止者依律
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
耳一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別立道
場所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國郡
者非也古記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
別立道場所屬國郡司是并字以下不預
國郡也穴云問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
依律科罪者未知何罪答古答云科違令
并不舉劾等罪跡云以還俗比徒一年全
科一年故縱之故令說一年減三等杖八
十耳令依後云為告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
者三經僧經同國郡司但玄番治部者无
罪但能思量耳里長知而不禁无罪也治
部玄蕃亦放此耳其由見先私記僧經三

經知不禁不見文无罪諸条犯罪國郡司
知而不糺亦依律科耳跡云擊長宿者雖
是本罪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禁止者徒
一年科朱云負云不可同罪依律可減科者未朱云國郡官司知而不
禁止者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
法而不舉劾之罪也此科兩種罪者隨僧
犯罪所科者未知其意何答先案僧尼科
違令罪時官司亦可科違令罪時官司亦
可科違令罪耳何者此令知而
不禁止故者朱云云知不禁止者未知不知何其有乞食
者三經連暑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謂精
進者慇懃也言精既求道進而不退也練
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釋
云案精進慇懃也對懈怠之辭也練以大
治物之名也熟絃為練鑠金為鍊並音落

見又然則練行云廉入妙之善行耳練釋
見說文古記云精進練行謂行基大德行
事是判許京内仍經玄蕃知穴云問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
判許京内經玄蕃者知未國司玄蕃判許
行事何答取欲乞食人辭條三經署而送
郡〻勘實而加署轉送國〻判給耳但郡
司署所者用郡仍國司署所者用國仍耳
京内三經僧經玄蕃治部以次署名亦同
其用仍亦同郡同也朱云京内仍經玄蕃
知者未知誰判可許答玄蕃經治部〻〻
則其書後注判許状更不作別書也不番
案者未明並須午前捧鉢告乞釋云聲類辛美日捧音數隴反
案鉢鐵器所以盛飯也音博未及古記云
告乞謂令告知主人乞故云告乞也跡云

取童子条

告乞猶乞也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釋云衣服
之類若乞餘物祥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
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己身服用而乞者科
違令罪若詐云為功德者以詐勘科古記
云餘物謂衣服財物之類穴云乞他物者
放令釋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
者科違令者後度尤如令釋也凡僧
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構近親皆准此也
釋云近親者三等以上也古記云
近親謂親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但
依義五等以上亦令取也
鄉里謂本貫也釋云鄉里所生鄉里也古
記云鄉里謂不限遠近也朱云近親
鄉里者一欲二欲
答先云二事者取信心童子謂未成人之構也釋

云廣雅信敬也童子未成人之稱也穴云童子与律云弟子殊也童子習業者令云受業師不習業者同凡人也

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

穴云供侍如供羔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朱云年至十七各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令罪者

其尼取婦女情願者

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迎親鄉里釋云不限年多少也古記元別也穴云情願者婦女之願也

飲酒食宍五辛条

凡僧尼飲酒食宍五辛者

謂飲酒者不至醉乱也食宍者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慈慈三曰甬慈四曰蘭慈五曰興渠也釋云飲酒不酒醉乱也食肉廣包含生之肉也如有飲食者考諸内教無極重罪斷為還俗於法無疑五辛者准梵網經云大蒜草慈悲悲慈蘭慈興渠阿含云木慈草慈蒜興渠蘭慈一曰大蒜也蒜也二曰慈慈也慈也三曰甬慈也鳴蒜也四曰蘭慈也澤蒜也五曰興渠也吳母也古記云食宍五辛者謂鳥魚之類亦同飲酒謂不至醉也穴云飲食者依令釋為送也若飲而不食者量意輕於飲而食依格律条令三經科罰問可請跡云宍謂含生類与神祇令宍義異也五辛謂蒜慈目蒜淺櫻興許也

廿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經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乱及与人鬪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条之釋云醉乱鬪打不可相須也穴云

与僧鬪打者科俗人同類相犯罪（今依之）問於
子孫鬪打之罪百杖以下只還俗而已哉
若徒一年以上雖當条有罪若若所為重
仍依下条論哉又論条亦如之哉答杖以
下徒罪以上可然但打子孫及尊長可求
後日定依俗人尊長卑幼相打之法耳但
不見明文可及古記云及与人鬪打者謂
与俗人相鬪是二僧相打者依下条耳跡
云問此條或告使或還俗等如有告條僧
何科答与人鬪打者還俗唯食宍五辛者
必解僧經任耳何者上条云犯奸盜者依
祑律付官司科罪如上請条別雜釋立重
罪用告條皆同故也問付官司科罪是別
重於常犯而何聽用告條乎答付官司科
罪食宍者廿日告使如此之類寔重於常
犯然是釋重立罪大指耳於用告條無防

也未云飲酒醉乱与人鬪打者還俗謂若
會降不還俗假會一等降只科百日苦使
也依律比徒故也會赦不還俗全免罪也
問鬪打幾事答一事也与人鬪打謂家人
奴婢不入也未知与家人奴婢鬪打何答
此依格律条科罪也問還俗之後更科罪
不答此文為鬪打只還俗更亦不坐若折
傷者更科本罪者未知而則用告條不答
告條不用或說此条為杖以下還俗立別
条但徒以上者依下條用告條者（並未明）後度
貞反同後說了（未明）問与尊長卑幼鬪打何
貞云打尊長必可還俗也但於打子孫等
者不被云鬪罪耳者或云打子孫雖无罪
於僧尼猶依此文還俗者未問鬪訟律云
祖父母〻〻為人所毆擊子孫鳥毆擊之
非折傷者勿論者未知如此類於僧尼何

有事可論条

問凡除初一条之外諸条還俗更科本罪色皆約下条用告條不答凡僧尼

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輙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事也

所司者治部玄蕃其外國可經國司也釋云有事謂寺事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并陳意見者非也何者案道僧格云寺觀有事須論故也所司者玄蕃治也古記云有事須論謂以身事須申官并陳意見者須緣玄蕃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弁官耳也所司謂治部玄蕃也輙上表啓謂進太政官并東宮官也穴云事謂意見并身事衆事功德是也所司謂國及治部玄蕃僧經等是也三經亦合云所司為韋科罰故也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所司也廿不安也額云向郡至國如常例可經國及僧經而經國不經僧經亦

為不緣所司也後定可為越訴罪其不經國直向僧經所者科不由所管越言上及越許之罪也今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勢可上達也而經僧經治部等不緣中勢直上者何答文稱所司僧經以下是其中勢非也於僧非所司然則无罪也今說亦為不緣所司也跡云有事謂先有公事次雖有私事不緣所司輙上表啓亦同也所司謂三經僧經玄蕃治部太政官等次〻合經申而越上表啓何答此以上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表但屬請不聽也假令僧經有抑屈而不經治部玄蕃而越申太政官者合科越訴罪之類餘推可知朱云問不緣所司輙上表啓者未知何司答治部玄蕃者未知僧經何答三經僧經太政官皆為所司者

并擾乱官家妄相屬

請謂不論主司許与不許唯止囑請者即
是也釋云杜預注左傳囑託也旨之欲
及廣雅請求也乞也穴云囑請謂所司不
聽尚即合科也私思為是但乖律例律云監臨
勢要為人屬請注云不問許与不許者為
證也囑請於僧經三經亦同為是古記云擾
亂官家也妄相屬請謂善太官加波志久
官家尒妄相屬請也官家謂百官也跡云
囑請謂官司雖不云然皆是也擾亂官家
妄相囑請謂煩囑請於官家心耳朱云擾
亂官家謂受囑請
官司擾亂者未明

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百日苦使謂已叢更犯与律更犯其意同
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
再犯文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
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

与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
叢者亦依律取例其先後四度累犯而一
度惣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
故也釋云若是頻犯者不在再犯之限也
案再犯者百日苦使者第三度科五十日
第四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准此例其二
罪以上俱叢或叢說更犯之類悉依律取
例又先後四度累一斷者不過二百日何
者為准杖法故是亦依律取例耳三犯盜
徒流之義至第四度始為一犯不併計前
犯三度穴云再犯謂叢說更犯也律有斷
說之字今无斷說之父故也為是律志計降
前犯是条亦通稱再也第三度可五十日
苦使為再犯百日科了故犯上表啓而又
犯囑請亦稱再犯也釋畢役不過二百日
不依民博士之說也問斷二百苦使而苦使

之間又犯者何答更計殘可役日數滿二
百日耳跡云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也
或云第三度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亦如
亦不安与律相違故与僧綱一同也跡云
再犯者百日苦使罪止外更犯故若又犯
者又百日餘放此凡此犯謂已發更犯不
待斷說但累雖苦使不得過二百日比杖
罪故若此二百役中而又犯者併所餘之
日更滿二百日耳朱云於俗人不免故何者名例云即宣犯流者依番徑法決杖故者未明問
一度上表啓事發又囑請者得名再犯否
答表啓与囑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
為再犯朱云問上表事發又上啓何若為
再犯不答可為再犯者也再犯者百日苦
使謂事發更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為再
犯百五十日苦使也此說尚未明了又同下配
外國寺条并律三犯条志違也負云彼条

等文稱三犯此条稱再犯故者私心同也凡此再
犯者只為此一条也餘条不可入此文也
假不經治部玄蕃越申官者越訴罪比答
此可苦使科也但至官遂上表者依此文
可科五十日苦使者掠云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日苦使者掠云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者為真決也於苦使者比四年
徒可苦使何者名例云累流徒應役者不
得過四年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不論
徒年多少可贖故者未明負云再犯者百日
苦使者況更至第三犯亦可百日苦使者
此說違令釋又私案依盜律三犯徒者流
者而則亦犯徒者亦流哉何負更反同令
釋也未明抑若与律可異論哉何

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

作音樂条

申論者不在此例 釋云屈滯者屈曲也滯留已音直例反不可囑請也古記云若有官司謂玄蕃治部也差國司及三經斷決不平不緣治部玄蕃輒申弃官亦苦使為越訴故也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彈正受須為問也究云僧經斷決不平謂三經斷決不平陳僧經〻〻亦不平是也朱云問斷決幾事答先云一事者未明斷決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者若合理誤不知申不平者无罪也請不理然人情者未

須申論者不在此限謂以理申論耳但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樗蒱之類也釋云音樂謂不相須也博戲者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与俗人異也告博戲盜賊之類雖有報給之文於僧尼告者亡役官耳不許畜財故古記云音樂謂不相須与律作樂少義異也博戲謂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与俗人少異也博戲者雖不賭亦苦使雜戲皆是在席所有之物并勾合出九得物為人糺告者依實賞例并沒官輸物僧并容亡僧尼糺告者亦沒官為不聽畜財物故唯与俗人相戲者俗人糺告者依賞例碁財賭過多亦同也究云習武爭刀及削弓作箭之類亦不聽今案此等之類為苦使条制外所犯不至還俗上条釋云敘食者還俗无疑者此等為条制外至還俗之罪可請正續博戲者停亡主人及出九勾合等亦同

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朱云未知琴之志何答只琴一色也不定餘琴者自

聽着木蘭条

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碁謂賭財雖過多亦不制為不聽高財物故琴謂舜五絃琴之類是一云琴七絃在徵僧尼聽

凡僧尼聽着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據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曼壞非全者也釋云木蘭者黃樣蒲萄等色是又色似緣而色純不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納衣之類涅槃經失錯常色是也假令藕方紫色洗壞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黃樣蒲萄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也壞色謂涅槃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藕方紫色洗壞之類但納色亦是也穴云木蘭謂木色也跡云青紺也碧縹也壞色失常也

停婦女条

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輙着俗衣者

謂衣冠並着也縱不並着犯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釋云須化成白衣乃坐古記云綺謂薄浮与俗人帶綺少異也輙去法服謂脫去袈裟巾飛也雖不去法服仍着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於僧相須衣冠不答可相須也如合釋心者

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釋云若有奸者自從上条奸法其有僧房停尼〻房停僧者一依下条輙入之法耳但經十日以上者入僧停尼並依上条百日苦使何者從重

故也其男婦并記一准戸令聽婚嫁之法耳古記云問男婦年限有不答无限唯随状耳一云依戸令男年十五以上女年十三以上婚嫁聽之依此条令制一云婦女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歳以不合聽也男婦无科若有交通者各以奸論也朱云或云此各為奸立制也不奸者於入人无罪者貞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為者未明也入人畜人年限臨時可量其身體也不依戸令年〻限也

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釋云男女亦与同罪亦案格可知也又文稱經宿即知日来夜去者非也雖盡无而夜在者即坐也唯親戚家口經過而三經相知別院相見者許耳古記云問經一宿以上未知其理答父稱經宿日来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者即是問日来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為科斯答此亦不合聽也穴云僧首者婦女為從也男夫首者尼不從減今為是跡云其僧房停尼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得輙入〻合五十日苦使十宿以上並百日苦使但停俗人者從首從合科從令俗人為首經一宿者笞十若為從者減一等但僧尼雖為首從不合僧減其罪也朱云所由人十日苦使謂畜人之罪也若數人共相謀畜者從科者然則科十日苦使時從者无罪耳又畜人与被畜人求所由作首從科者此說如今釋

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廿日苦使十日以上

百日苦使三經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穴云

問文云三經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案之所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知三經聞知只經一月事蔑者猶同所由人科百日苦使哉為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十日苦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所由人不得重於停人耳但今說猶百日苦使構与同罪故跡云三經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謂凡僧尼不用相隱之法化放此朱云三經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未知留經數日之後三經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不計日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未明古記云十日以上謂无止限日也

不得入寺条

凡僧不得輙入尼寺尼不得輙入僧寺 朱云

若入者科違令罪也雖父母不入聽者未知為新制意欤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不聽者私案此条釋見上僧房停婦女条跡云也古記云問僧輙入尼寺經一宿以上者若為科斷答停尼者依上条停男夫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入僧停尼並依上条以停男夫婦女罪科何者文稱不得輙入雖不經宿輙入者為違令當科故出鄉里止宿亦同唯停止主人以保內罪論之

其有覲有師主

釋云尒雅覲見也音渠遴反有晨有之意也音息井反師主釋見上注

及死病看問 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也釋云看病問死耳

齋戒 謂齋會也釋無別也

功德 謂修善也釋云造作佛注之類也

聽學 謂學

問也釋无別也古記云庶戒功德謂齋食
并造作佛經之類聽學謂學問也皆云白
日之間經宿然科唯從衆悉集一堂院内
悔過看非若離衆別房止宿亦科也

者聽

令集解卷第七

本云
文道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条烏丸宿庐合本云如一見了
又粗加首云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六日以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姉小路下令校合来了

清原[illegibl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買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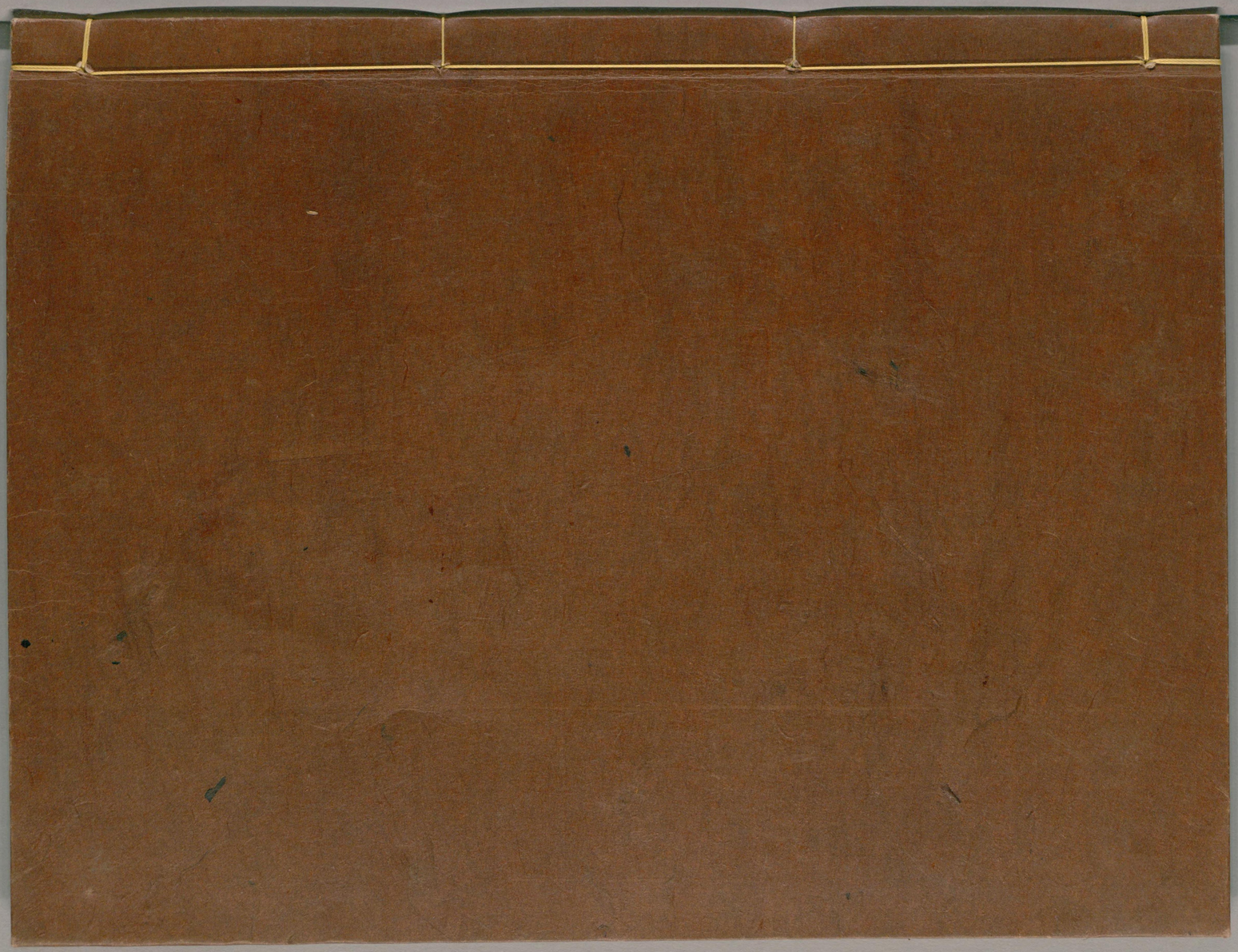
ガラス使用